为回馈工银信用卡客户，中国工商银行特推出信用卡积分计划，相关规则及条款如下： 一、参与资格
1.本规则适用于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包括贷记卡、准贷记卡。 2.客户须满足卡片状态有效且信用状况良好方能参加信用卡积分计划。在以下任一情况下，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取消相关持卡人参加本次活动的资格：（1）违反《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2）账户出现逾期、冻结、止付、注销等不正常状态；（3）欠款逾期未还；（4）在交易中发生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洗钱、欺诈等交易行为。
二、积分累积
1.定义：信用卡消费积分是指客户使用信用卡支付的消费交易产生的积分。 2.累积规则：使用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消费，每消费人民币1元累积1分，每消费港币1元累积1分，每消费每消费1美元累积6.5分，每消费1英镑累积10分。其余外币按照中国工商银行外币折算表折算。 下列项目不予累积积分：（1）适用的信用卡章程或领用合约规定的各项利息和手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年费、取现交易手续费、透支利息、滞纳金、超限费，以及其他信用卡收费等。（2）转账交易、取现交易、网上交易等。（3）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汽车销售、批发类交易、医院、初级和高等学校、慈善和社会服务、非赢利事业、罚款、保释金、纳税等特定商户类别（以上信息将根据相关机构的商户类型做出调整）。
3.说明：中国工商银行保留根据汇率调整信用卡积分币种折算率的权利。
三、积分查询 持卡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知积分情况：
1.每月信用卡账单上将显示截止账单日的信用卡积分余额和变动情况。 2.拨打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客户服务专线，通过电话语音自助查询或人工坐席查询。
3.登录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查询信用卡积分。 4.编辑短信至95588查询。
四、积分兑换
1.客户可使用的信用卡积分为该客户名下全部卡片所产生的信用卡积分总和。
2.积分兑换方式：（1）通过网上银行、人工坐席等渠道申请兑换精选积分礼品。（2）在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积分兑换合作商户刷卡时，以信用卡积分抵扣部分现金兑换礼品。 （3）航空类联名卡（国航知音牡丹信用卡、南航明珠牡丹信用卡、牡丹海航信用卡、工银东航联名卡等）积分均于月底自动兑换为国航、南航、海航、东航等航空里程。 3.积分兑换内容： 客户可使用信用卡积分兑换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提供的多款精美礼品、信用卡年费、手续费等。 礼品种类及兑换标准、兑换规则均以当时最新的活动公告或目录为准。客户选择兑换礼品时，应确认信用卡积分余额高于该礼品所需积分数。 4. 如客户所兑换礼品由礼品供应商（含合作商户）提供，其质量、数量、款式、颜色、售后服务等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中国工商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如客户兑换的信用卡积分礼品发生了相应税款，则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和申报。 五、说明
1.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积分不可转让给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 2.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运通百夫长卡积分单独累积、兑换，不与我行信用卡积分累加使用。